
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
结算开票申请单 2024年

工程项目名称		塔城地区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乌苏市五标段	
施工地点		乌苏4号路、乌苏5号路（新建）、乌苏 15号路、乌苏16号路、乌苏17号路	
申请开具发票的种类		增值税专用发票（ ）	增值税普通发票（V ）
建设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（必填）	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	
	社会信用代码（企业必填）	11654200MB16579602	
	地址及电话（专票必填）	塔城市文化路41号，电话09016267755	
	开户行及账号（专票必填）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文化路支行	
序号	开票名称	税率	开票价税合计金额
1	工程服务	1%	113万元
2	工程服务		
发票份数/合计金额		份	
异地项目外经证信息		外经证编号	外经证截止时间
成本发票报销说明			
1、确保成本发票在本次结算开票当月底提供；			
2、办理工程款结算支付前，必须完成成本发票提供，逾期办理的将按规定计算扣取企业所得税；			
3、进项发票最迟须在开票当月底之前足额提供，未足额提供的，将按税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，并按照1.5%的月利率计算滞纳金，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；			
4、合肥市外项目在申请开票当月须根据税务局要求，于项目所在地预交2%增值税，未按时办理异地预交的，将按税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，并按照1.5%的月利率计算滞纳金，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；			
5、项目负责人签字则代表已阅读并愿意遵守此规定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及滞纳金。			
发票寄送地址、收件人、联系方式			
项目负责人签字		日期	

\*此表随完税证明、外管证一起交至公司。

以下由昌达公司填写：

部门负责人	公司负责人	财务

说明：发票开具单位：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乌苏市分公司，发票上预留银行为五标段的工程款专户，甲方按发票上预留打款：开户银行名称：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；帐户：829010012010134403770，行号：402901300139，开户名称：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乌苏市分公司，联系人王童，电话18119617137